

##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二中己二烯酸、己二烯酸鉀、丙酸鈣、丙酸鈉、丙酸、苯甲酸、苯甲酸鈉、異抗壞血酸鈉、氯化鈣、乳酸、DL-蘋果酸、DL-蘋果酸鈉、醋磺內酯鉀、胺基乙酸、D-山梨醇及結蘭膠等十六項食品添加物之規格標準，以供遵循。